

非常規交易與稅捐規避案件

——三則跨國避稅案件的深層觀察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s and Tax Avoidance
In-Depth Insights from Three Cross-Border Cases



黃士洲 Shih-Chou Huang*



實務解讀

壹、跨國的非常規避稅安排 可能存在多重目的

臺灣金融自由化與數位化，讓國人輕鬆跨國理財與企業營運，有的是競逐境外利潤豐厚的生意，有的是仿效過往假外資安排，利用跨境資訊落差來模糊境外主體的實質受益人身分，藉此規避國內稅負或法令管制。個別案件可能都潛藏著逃漏稅、掏空公司，甚至跨國洗錢的嚴重風險。稽徵機關有持續掌控金流、發票等資訊優勢，時序上經常最先發現違章、違法行為，不過基於維護稅權目的，絕大多數情況是將非常規交易安排，透過稅捐規避

的視角與方法論，援引實質課稅原則，據以補徵稅款，少數案件另論以漏稅裁罰，

這樣的實務操作，固然符合稽徵機關維護稅權的行政目的，然而個別案件之所以架構非常規交易行為，主要目的並非要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稅負減少反倒是附帶結果或無關緊要的目的，主管機關倘若僅著眼於維護稅權，違法行為的全貌往往會被忽略，難以完整評價不說，甚至部分案件當事人反過來利用稽徵機關追稅目的，順勢擺出承認漏稅不法，願意繳清稅款、罰鍰的順從態度，藉此正當地享受既有的成果，形同國家默許了這些掏空公司、洗錢的不法行為。

面對多重目的之跨國非常規安排，除了維護稅權之外，視野值得全面開展：首先，需要了解何謂非常規安排以及對應的舉證責任歸屬；其次，完整觀察整個事實經過，探索當事人透過如此繁複的跨國安排，主要目的、效益為何？誰會是最終最大的受益者？本文借用三則涉及極其曲折跨境安排的實際案例，作為思考、觀察的範例。

貳、案例一：非常規交易判斷與舉證責任歸屬

一、事實經過：設立境外公司並變更境外保單受益人

黃伯伯聽說境外保單有節稅效果，承保公司與保險給付都在境外進行，國內稅局還查不到，黃伯伯就在2001～2012年之間，先後買了三份合計2.4億元的境外保單。2014年底黃伯伯被診斷出肝癌，2015年3月用一位兒子與太太的名義成立一間安圭拉（Anguilla）的境外公司——G公司，隨後將三張境外保單的受益人由自己改為G公司，同年8月肝臟移植手術之前，特別辦理遺囑公證，遺囑裡面的遺產範圍包括三張境外保單。移植手術雖然成功延長了兩年壽命，黃伯伯仍然在2017年8月過世。

國稅局後來將G公司領得的境外保險金列入遺產補稅，依照補報資料，核定遺

產總額3.68億元、遺產淨額1.59億餘元，並補徵稅款2,270萬餘元。繼承人有不服，提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都遭判決駁回而定讞¹。

二、法院判決關於稅捐規避認定與舉證責任歸屬

行政法院一、二審判決一致認為，本案的三張境外保單並不適用我國保險法關於人壽保險金不計入遺產的規定，而且本案設立境外公司與變更保單受益人的時間點及目的，顯然是為了規避死後遺產稅，而去進行的非常規交易。

本文同意上開裁判見解，綜觀本案所有安排，從一開始的境外保單，設立免稅天堂的境外公司，又將保單受益人改為該境外公司，死後鉅額保險金就會名義上落入G公司，實質上由配偶及兒子掌控並受益，每個段落充滿刻意、非常規的色彩，除了藉此形塑足以套用保險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的免稅規定之法律外觀外，看不出其他商業目的；此外，尚且還承擔鉅額的法律風險——境外保險公司倒閉、不付保金，因此被定性為濫用法律行為，實不令人意外。

另值得關注的是，一審判決精準地指出避稅安排的認定標準與舉證責任歸屬如下：

「關於濫用法律形式而為「租稅規避」，各國法學理論多認納稅義務人必須